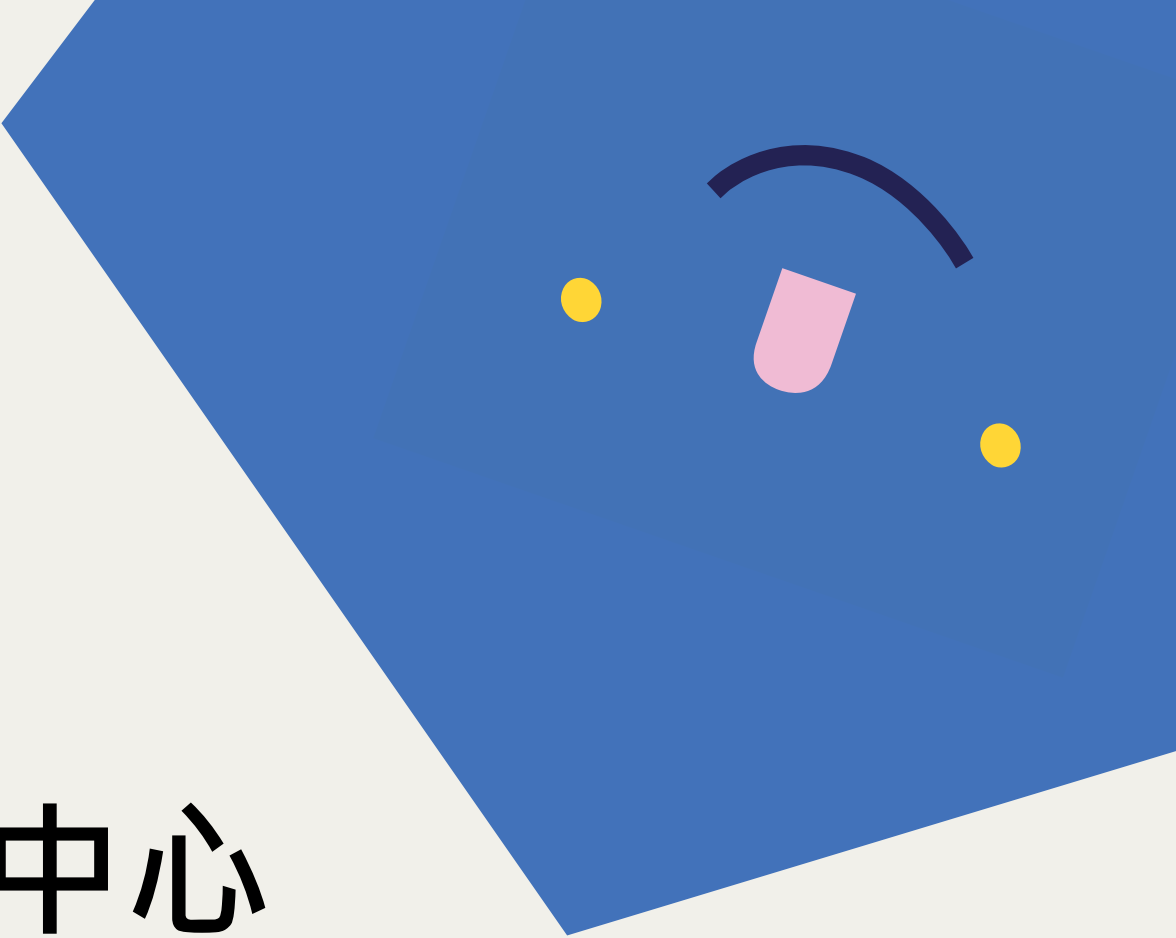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業務報告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分設**鑑定安置組**、**鑑定資訊組**。

1. **鑑定安置組**：辦理學前、國教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安置、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規劃、心理測驗研習規劃、各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
2. **鑑定資訊組**：負責特殊教育通報網、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三網中關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等任何有關之系統管理。
3. 兩網資訊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 :://set.spec.kh.edu.tw](https://set.spec.kh.edu.tw)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 s:s://www.spec.kh.edu.tw>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電話07-2624900，各承辦分機如下：



總召集人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戴官宇校長

51

鑑定安置組/副召集人
王教師

57

鑑評承辦
黃教師

53

鑑定系統
趙教師

58

學前鑑評

52

國教承辦
李教師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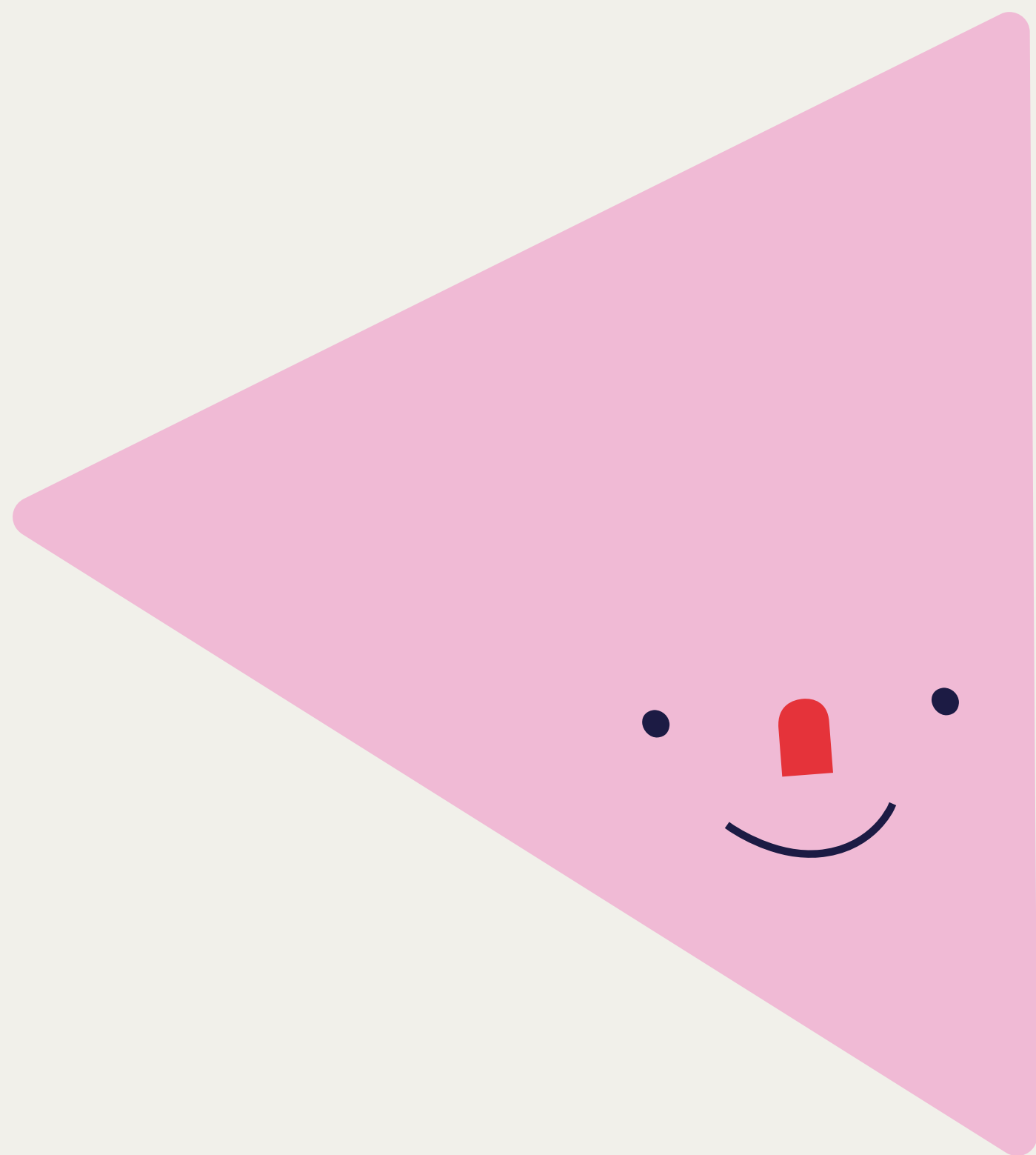
學前承辦
謝教師

55

高中職承辦
張教師

23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教育部特通網相關業務
朱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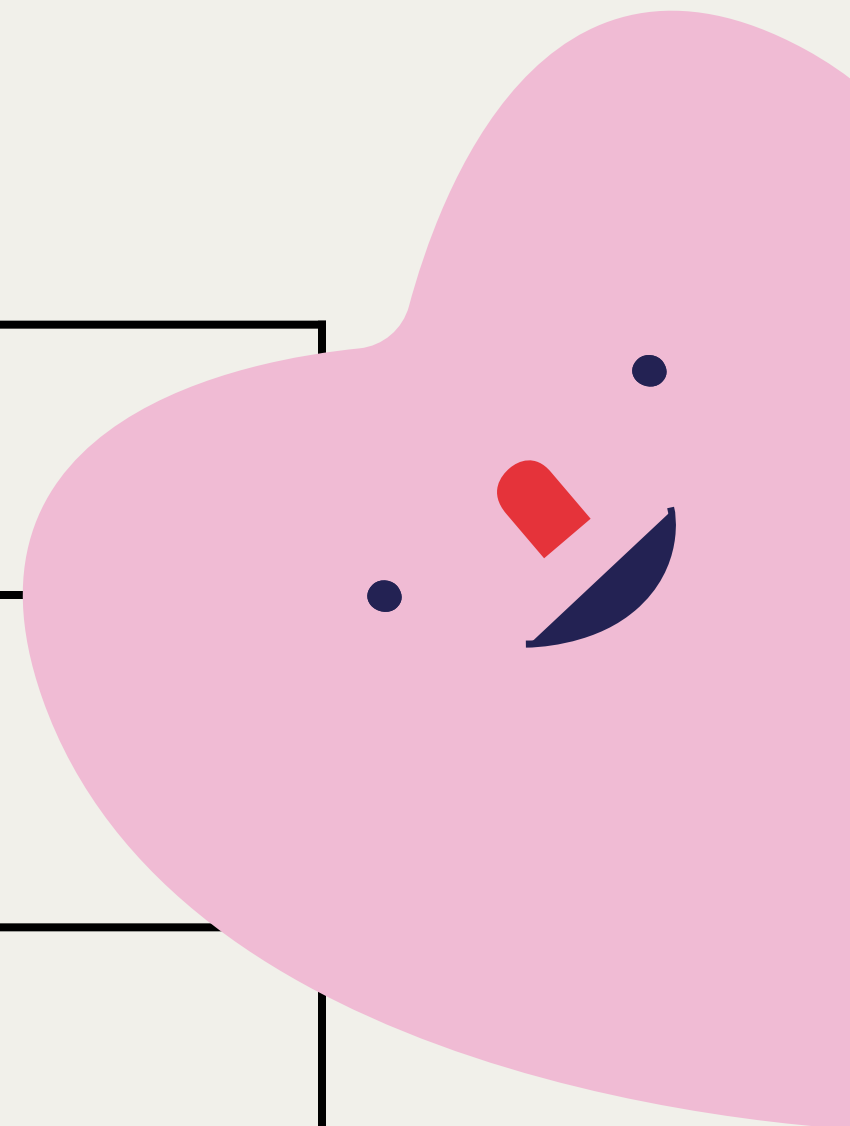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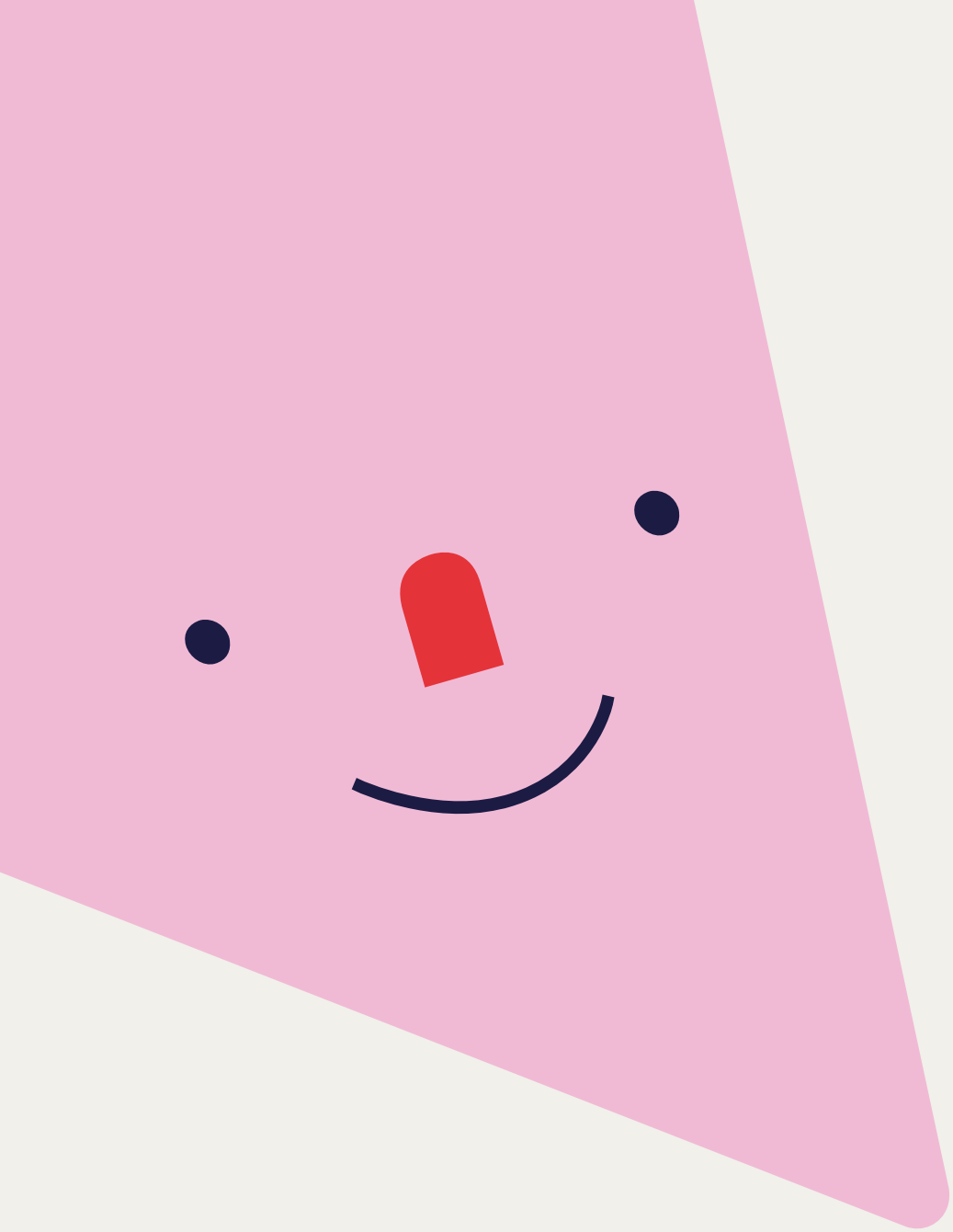
學前教育階段 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諮詢電話：2624900分機59謝教師

114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期程	送件期間	申請類型
1	114年8月1日 到8月15日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特教服務10/1開始）
2	114年10月13日 到10月31日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特教服務1/5開始）
3	114年11月3日 到12月5日	僅受理大班跨階段、暫緩入學、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及115學年度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普通班鑑定安置
4	115年4月1日 到4月30日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特教服務7/1開始）





114學年度調整處：

- 跨階段欲申請「情緒行為障礙」者，需檢附IEP並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重新評估個案須檢附最近一學期/年完整IEP。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務必由「**父母雙方**」簽名確認。
- 若任一份同意書由**實際照顧者**簽名，需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實際照顧者由學校端認定。

重要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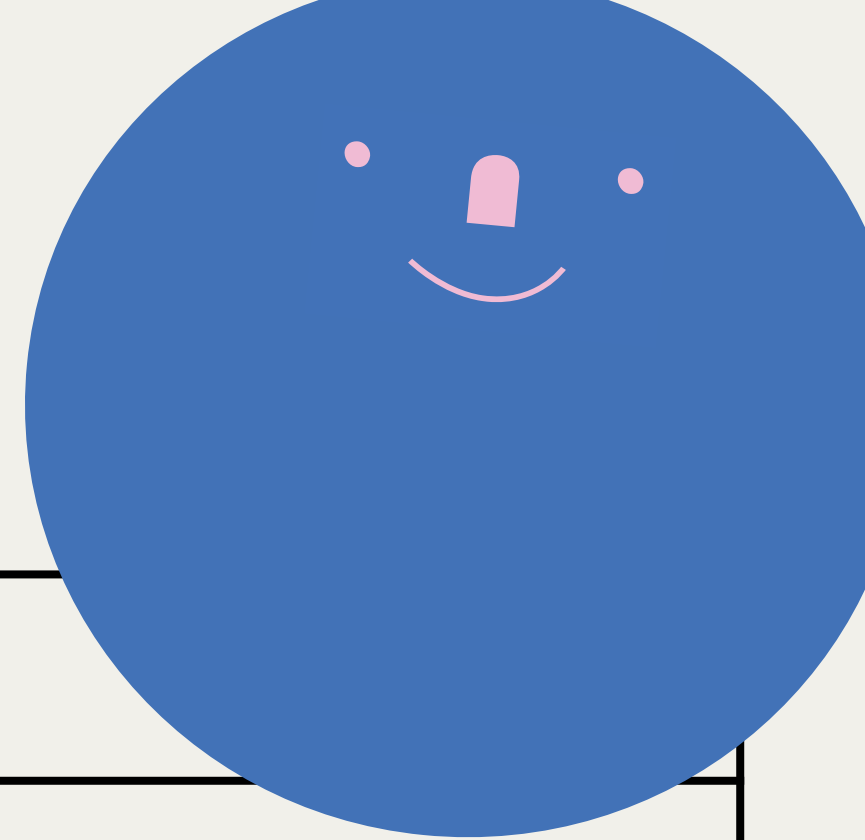
- 申請【暫緩入學】個案由個案現在就讀學校與家長準備好資料，由家長帶至**未來就讀之學區學校**協助送件。
- 若未就學之個案，請個案**居住地之最近公立幼兒園**協助送件；跨教育階段(升小一)之個案，請個案至其**戶籍所屬學區國小**協助送件。

A stylized pink smiley face graphic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image. It consists of two small circles for eyes, a larger rounded rectangle for a nose, and a wide, curved line for a smiling mouth.

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諮詢電話：2624900分機52李教師

114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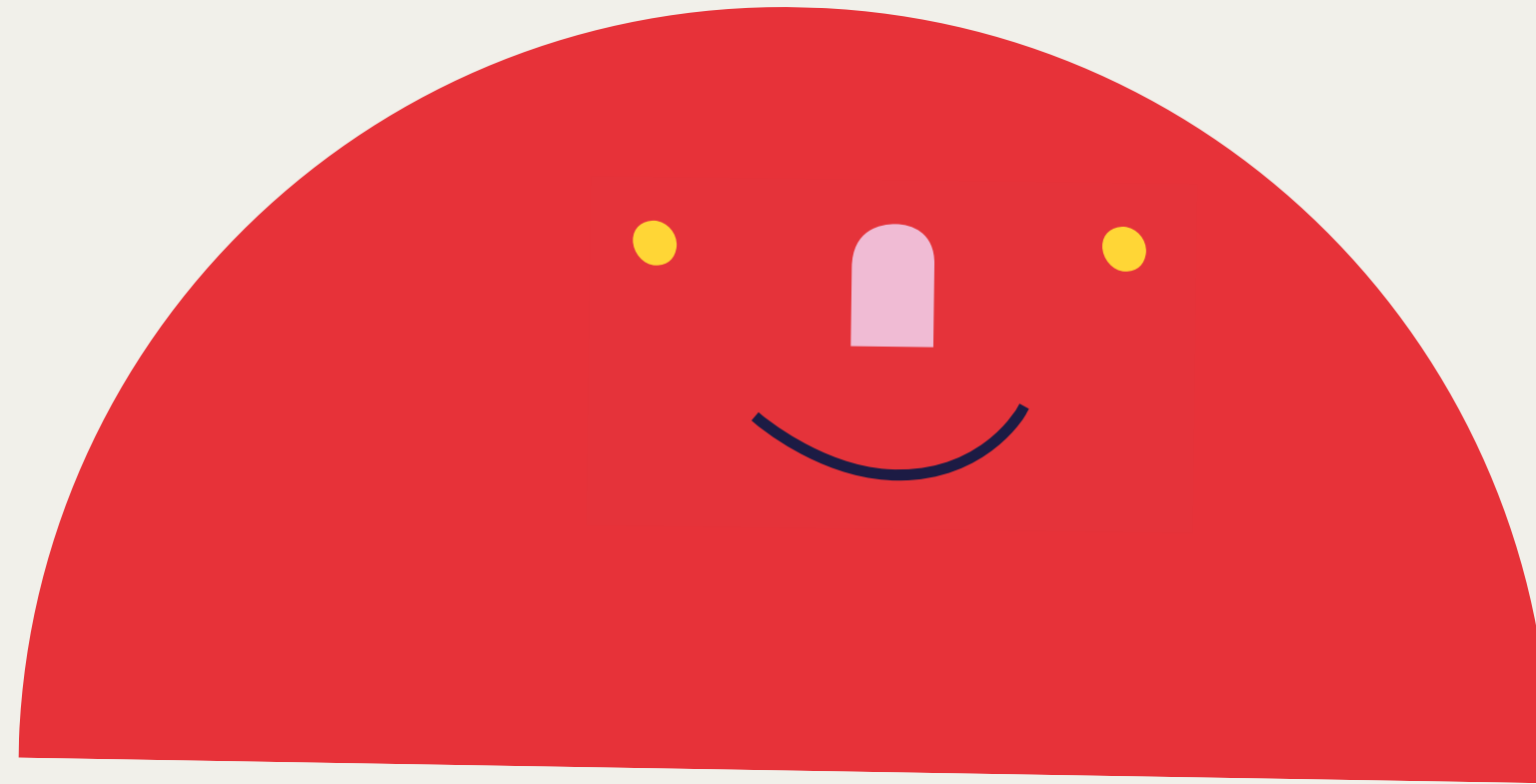


期程	送件期間	申請類型
114-1	114年8月11日 到9月12日	- 國三跨階段、新提報、重新評估、延長修業年限等。 - 國三學生在113-1、113-2等以後通過者，適用「申請鑑定證明」。
114-2	114年9月29日 到10月29日	- 國三跨階段、小六跨階段、新提報、重新評估、延長修業年限。 - 國三學生在113-2、113-3等以後通過者，適用「申請鑑定證明」。 - 小六學生在113-2、113-3等以後通過者，適用「申請安置」。
114-3	114年11月17日 到12月23日	- 小六跨階段、小一學障、新提報、重新評估(7/31到期)、延長修業年限等。 - 小六學生在113-3、114-1等以後通過者，適用「申請安置」。

114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補充說明

- 新增「其他障礙」，需檢附專科醫師的診斷書，綜評報告使用**感官類**撰寫，若有安置資源班需求，需檢附相關測驗資料供委員參考。
- 申請複審時，請填寫**申請複審的障礙類別和複審理由**，原送件資料不動，新增資料上傳至「**其他**」欄位中。
- 若須以**視訊方式**參與複審會議，請留意鑑定安置網公告，除工作手冊第188-189頁所列學校以外，都需要寄信到系統承辦之電子信箱，俾利於後續局端的作業。
- 新增「**實際照顧者切結書**」，若任一份同意書由實際照顧者簽名，需檢附該切結書，實際照顧者由學校端認定。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鑑定安置工作

諮詢電話：2624900分機55張教師



11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一、114-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日期：114年9月2日（星期二）

對象：高中職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內容：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重點說明、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11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二、工作說明事項

1、申請期間

- 受理申請：114/09/03（三）至114/09/12（五）
- 系統登錄：114/09/03（三）至114/09/19（五）下午5時截止

2、收件與初評階段

- 初步評估說明會：114/09/25（四）
- 補件截止日：114/10/24（五）下午5時截止





11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二、工作說明事項

3、鑑定流程

- 初評會議期間：114/10/28（二）至114/11/03（一）
- 點選接受或申請複審：114/11/05（三）至11/07（五）
- 複審會議時程公告：114/11/24（一）
- 複審會議：114/11/27（四）至114/12/03（三）



11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4、提報類型說明

A：新提報疑似個案

B：重新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 ）

B：重新評估（ 申請巡輔服務 ）

C：重新安置

D：跨階段轉銜安置

E：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4高中職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5、提醒事項

- 請注意鑑定安置期程申請時間，於期程內完成申請。
- 表件下載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
- 系統提報請依時程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與「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兩網均須完成提報申請。

測驗工具借用

- 有關心理評量測驗工具借用及耗材領用，請透過鑑定評量人員個人帳號登入>高雄市鑑定安置網>測驗工具區。填寫完畢後，請先來信3737646@gmail.com預約領取日期，若有特殊緊急情況請致電中心。
- 各階段各期程「複審」會議期間，可提前登記借用，恕無法現場申請馬上領取。

鑑定評量承辦

2624900分機57黃教師



感謝聆聽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